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2亿元的连带信用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目前，该担保尚在履行中。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并采取了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的担保。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裁决，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对外担保未实施。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

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跃先

王良成

游宏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